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含電子投票)共計76,050,10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5,092,088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東股份數2,868,300股)之89.37%。

列席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長吳星澄、董事葉文籐、董事秦慧如、獨立董事何睿楠、獨立董事沈子文、監察人吳美紅

列席：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吳星澄　　紀錄：秦慧如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

(三)107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

2.本年度擬分派明細如下：

(1) 員工酬勞 2,000,000 元。

(2) 董監事酬勞 4,000,000 元。

以上均以現金發放，擬授權董事長分派之。

3.此分配議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竣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並經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畢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2.謹檢具：

(1)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2)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6,050,107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贊成比例
76,048,472	1,299	336	0	99.99%

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及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經108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擬定分配情形為：

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57,115,744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26,080元，扣除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3,757,765，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253,384,059元，加107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05,973,158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359,357,217元；依法提列10%法定公積新台幣10,597,316元後，本年度擬分派股東股票股利(每股1.25元)計新台幣109,950,480元。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7,115,744
本期稅後淨利	105,973,15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6,08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3,757,765)	
可分配盈餘合計		359,357,217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10,597,316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1.25	109,950,480	
配數合計		120,547,7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8,809,421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6,050,107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贊成比例
76,048,472	1,299	336	0	99.99%

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及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度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自 107 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09,950,4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995,04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25 股。配股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併湊，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 本次發行新股俟提報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暨發行新股基準日。

4. 敬請審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6,050,107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贊成比例
76,048,472	1,299	336	0	99.99%

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及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6,050,107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贊成比例
76,048,472	1,299	336	0	99.99%

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及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76,050,107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贊成比例
76,048,472	1,299	336	0	99.99%

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及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76,050,107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贊成比例
76,048,472	1,299	336	0	99.99%

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及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十六屆監察人乙席，謹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原監察人吳新恙於107年10月22日自然解任，依法於本次股東會進行補選。

2.新任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24日至110年6月24日止。

3.提請選舉。

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5489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044,694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佈散會。

《附 錄》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〇七年銷售水產、畜產用各類完全配合飼料1,349公噸，比較一〇六年度減1,040公噸 ，減少比率為43.53%。去年本公司另有銷售單味飼料601公噸，較一〇六年減少377公噸，減少比率為38.55%，全年度合計銷售1,962公噸。

一〇七年營業收入淨額為31,600仟元，比較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52,704仟元，減少21,104仟元，減少比率約 40.04% 。

但因獲配現金股利55,816仟元及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83,551仟元影響，全年度稅後淨利105,973仟元。

本公司於飼料本業雖無亮麗成績，但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潛在利益豐碩，每年亦有穩定的股利收入，未來不排除於適當時機獲利了結。

茲謹將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列陳如後：

(一) 銷售概況

單位：噸；仟元

產品種類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鴨用飼料	0	0	0.3	5
雞用飼料	1.1	22	161	2,018
豬用飼料	0.2	3	12	194
魚用飼料	859	14,180	1,670	26,815
蝦用飼料	185	3,468	95	2,171
犬貓用	301	8,000	399	11,201
其他飼料	2.7	31	51.7	576
飼料廠小計	1,349	25,704	2,389	42,980
單味飼料	601	6,397	978	10,835
其他	12	252	-	-
合計	1,962	32,353	3,367	53,814

(二) 損益概況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毛利為715仟元，扣除銷管費後，本業共虧損18,759仟元,但因獲配現金股利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下,結算稅前淨利105,576仟元,稅後淨利105,973仟元，換算每股盈餘1.25元。

(三) 營業展望

本公司持續加強人力培訓，充實人才及提昇飼料品質，並擴大高毛利水產飼料銷售量，營收可望逐步回升。

(四)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1.全面深耕ISO品質管理，持續改善各項流程達成降低成本及提升銷售業績的目標。

2. 密切與客戶溝通、加強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品牌價值。

3. 注重原料來源之品質，加強原料及成品檢驗，確保食品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 加強公司治理。

營業計劃：1. 108年度畜產飼料銷貨量預估800噸。

2. 108年度水產飼料銷貨量預估2,000噸。

（五）未來預期銷售概要：

依據過去實績及市場需求變動之情況下，108預估之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種類	鴨用飼料	雞用飼料	豬用飼料	魚用飼料	蝦用飼料	合　計
108年預估量	100噸	500噸	200噸	1,800噸	200噸	2,800噸

台灣各項畜水產產品價格競爭情況激烈，且因禽流感疫情嚴重，禽類大量被撲殺，影響部份養殖戶養殖意願，致雞、鴨用飼料銷售量下降，再加上台幣貶值進口成本大增，同業削價競爭，飼料價格下跌等因素更加重飼料業經營困境，本公司積極整合公司現有之研發及行銷資源，提昇產品品質與製造技術，並搶攻高毛利水產飼料，以強化本公司的經營效率。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產品多元化，擴大市場占有率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加入 WTO 後畜水產品完全開放，對畜、水產品衝擊，造成價格面、品質面、服務面的完全競爭，本公司秉持服務、品質、創新的創廠精神，全方位的客服來穩定市場佔有率，擴大經營規模，達成永續經營。

飼料產業為人類蛋白質來源的火車頭產業，本公司既有 ISO 9001 2000的品質規範下，多年來已打下良好的品質基準，希望帶給國人健康安全又環保的蛋白質來源，尤其是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更要確保畜、水產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及衛生法令的要求。

公司密切關心客戶養殖狀況，並適時給予飼養上的協助，提供高品質飼料，以期達成雙贏局面。

董 事 長：吳星澄

經 理 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秦慧如

監察人審查一０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０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０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美紅

中　華　民　國　一　０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泰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投資子公司及附註四(七)投資關聯企業。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占個體資產總額 49%，攸關個體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評估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興泰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及附註六(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占個體資產總額46%，攸關個體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評估興泰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

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3756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張倩綾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14	—	$ 12,43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67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996,433	46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	—	2,652,312	4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797	—	3,6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4,252	—	7,50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1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	—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4,868	1	16,685	1
1410	預付款項	1,259	—	1,65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000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25,792	47	2,694,350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11,305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	—	9,8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3,203,362	49	2,387,674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181,496	3	182,48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50,302	1	50,1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5,857	—	5,1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320	—	3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2	—	628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五))	—	—	—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	—	99,96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52,924	53	2,735,982	50
					100
	資產總計	$ 6,478,716	100	$ 5,430,332	

（續次頁）

（承上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 983,430	15	$ 573,947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245,913	4	580,831	11
2131	預收貨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5,454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四))	—	—	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	4,196	—	7,4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3,554	—	14,55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8,566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29,134	1	35,768	1
2310	預收款項	—	—	4,0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2	—	3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40,470	21	1,216,973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54,280	1	54,2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0	—	55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1	—	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591	1	54,894	1
2XXX	負債總計	1,395,061	22	1,271,867	2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879,603	13	606,623	1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41,515	1	41,515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586	2	110,90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2	97,41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357	5	560,782	1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3,574,130	55	2,751,181	5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六))	(9,953)	—	(9,953)	—
3XXX	權益總計	5,083,655	78	4,158,465	77
			1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78,716		$ 5,430,3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31,600	100	$ 52,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30,885)	(98)	(71,965)	(136)
5900	營業毛利(損)	715	2	(19,261)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54)	(5)	(2,134)	(4)
6200	管理費用	(17,389)	(55)	(20,900)	(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1)	(1)	(57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474)	(61)	(23,605)	(45)
6900	營業淨(損)	(18,759)	(59)	(42,866)	(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59,071	187	50,928	9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73)	(11)	162,632	308
7050	財務成本	(19,901)	(63)	(16,000)	(30)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987	16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551	264	188,624	3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335	393	386,184	732
7900	稅前淨利	105,576	334	343,318	65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	397	1	(36,454)	(69)
8200	本期淨利	105,973	335	306,864	58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	—	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640	916	—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533,309	1688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87,952	926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597,881	113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	—	(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22,975	2604	1,085,903	206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8,948	2939	$ 1,392,767	2642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		$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4		$ 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合計
A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8,522	$ 97,417	$ 276,281	$ (55)	$ —	$ 1,665,348	$ (9,953)	$2,765,698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78	—	(22,378)	—	—	—	—	—
D1 民國 106 年度淨利	—	—	—	—	306,864	—	—	—	—	306,864
D3 民國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	55	—	1,085,833	—	1,085,903
D5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879	55	—	1,085,833	—	1,392,767
Z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110,900	$ 97,417	$ 560,782	$ —	$ —	$ 2,751,181	$ (9,953)	$4,158,465
A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110,900	$ 97,417	$ 560,782	$ —	$ —	$ 2,751,181	$ (9,953)	$4,158,46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2,751,181	(2,751,181)	—	—
A5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06,623	41,515	110,900	97,417	560,782	—	2,751,181	—	(9,953)	4,158,465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86	—	(30,686)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72,980	—	—	—	(272,980)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464)	—	—	—	—	(2,464)
Q1 子公司、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294)	—	—	—	—	(1,294)
D1 民國 107 年度淨利	—	—	—	—	105,973	—	—	—	—	105,973
D3 民國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	—	822,949	—	—	822,975
D5 民國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999	—	822,949	—	—	928,948
Z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9,603	$ 41,515	$ 141,586	$ 97,417	$ 359,357	$ —	$3,574,130	$ —	$ (9,953)	$5,083,6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05,576	$ 343,3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64	1,5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4,987)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33	—
A20900	財務成本	19,901	16,000
A21200	利息收入	(1,890)	(451)
A21300	股利收入	(55,816)	(49,7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3,551)	(188,6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	(9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67,8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6)	120
A29900	存貨盤損	1,488	2,916
A299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42)	22,172
A29900	其他(收入)損失	(209)	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A31130	應收票據	1,856	2,722
A31150	應收帳款	8,269	3,8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	4,4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8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	—
A31200	存貨	971	1,840
A31230	預付款項	397	(438)
A32130	應付票據	(15)	15
A32150	應付帳款	(3,244)	(1,7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	(1,6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8)	4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5	860
A32210	預收款項	1,384	(7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2)	3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8)	(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088)	(11,1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0	4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816	49,7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27)	(15,8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55)	(4,4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36	18,821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96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04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8,62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6,7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470)	(100,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99,968)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96,31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6	48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8)	(6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0)	(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075)	(121,28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9,483	81,81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7,18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34,91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57,85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416	108,9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123)	6,5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37	5,9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4	$ 12,4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投資關聯企業。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占合併資產總額 24%，攸關合併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評估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附註六(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占合併資產總額 72%，攸關合併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評估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興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合併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5454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張倩綾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16	—	$ 13,33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06,168	2	102,608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787,101	70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	—	4,040,260	7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797	—	3,6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4,625	—	8,84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7	—	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91		—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4,900	—	16,726	—
1410	預付款項	1,334	—	1,65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0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	—	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23,973	72	4,187,111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11,305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	—	9,8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1,653,617	24	1,196,684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181,496	3	182,48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53,440	1	53,3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5,857	—	5,1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320	—	3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734	—	860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五))	—	—	—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	—	99,96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06,769	28	1,548,404	27
	資產總計	$ 6,830,742	100	$ 5,735,515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 1,257,403	19	$ 755,558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295,869	4	630,793	11
2131	預收貨款(附註六(十八))	3,289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五))	—	—	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4,196	—	7,4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1,326	—	21,20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1,022	1	66,85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9,138	1	35,851	1
2310	預收款項	—	—	4,0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2	—	3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92,466	25	1,522,126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54,280	1	54,2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0	—	554	—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	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621	1	54,924	1
2XXX	負債總計	1,747,087	26	1,577,050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879,603	13	606,623	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41,515	1	41,515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586	2	110,90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1	97,41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357	5	560,782	1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3,574,130	52	2,751,181	48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七))	(9,953)	—	(9,95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083,655	74	4,158,465	7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七))	—	—	—	—
3XXX	權益總計	5,083,655	74	4,158,465	7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30,742	100	$ 5,735,5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1,320	54	$ 52,705	69
4210	金融資產出售淨損益	23	—	527	—
4221	股利收入	26,309	46	23,646	3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7,652	100	76,87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0	銷貨成本	(30,891)	(54)	(72,080)	(9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0,891)	(54)	(72,080)	(94)
5900	營業毛利	26,761	46	4,798	6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5)	(3)	(2,134)	(2)
6200	管理費用	(18,994)	(33)	(22,459)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1)	—	(57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00)	(36)	(25,164)	(32)
6900	營業淨利(損)	5,661	10	(20,366)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63,975	111	55,789	7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8)	(1)	174,091	226
7050	財務成本	(27,569)	(48)	(22,387)	(29)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991	9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59,084	102	156,274	203

	之份額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923	173	363,767	473
7900	稅前淨利	105,584	183	343,401	44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389	1	(36,537)	(48)
8200	本期淨利	105,973	184	306,864	39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	—	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3,744	908	—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9,205	519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41,996	1095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43,837	3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一))	—	—	(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22,975	1427	1,085,903	14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8,948	1611	$ 1,392,767	18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973	184	$ 306,864	39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05,973	184	$ 306,864	3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8,948	1611	$ 1,392,767	18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928,948	1611	$ 1,392,767	1811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		$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4		$ 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合計
A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8,522	$ 97,417	$ 276,281	$ (55)	$ —	$ 1,665,348	$ (9,953)	$ 430	$2,766,128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78	—	(22,378)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430)	(430)
D1 民國 106 年度淨利	—	—	—	—	306,864	—	—	—	—	—	306,864
D3 民國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	55	—	1,085,833	—	—	1,085,903
D5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879	55	—	1,085,833	—	—	1,392,767
Z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110,900	$ 97,417	$ 560,782	$ —	$ —	$ 2,751,181	$ (9,953)	$ —	$4,158,465
A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110,900	$ 97,417	$ 560,782	$ —	$ —	$ 2,751,181	$ (9,953)	$ —	$4,158,46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2,751,181	(2,751,181)	—	—	—
A5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06,623	41,515	110,900	97,417	560,782	—	2,751,181	—	(9,953)	—	4,158,465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86	—	(30,686)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72,980	—	—	—	(272,980)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280)	—	—	—	-	—	(2,280)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478)	—	—	—	-	—	(1,478)
D1 民國 107 年度淨利	—	—	—	—	105,973	—	—	—	—	—	105,973
D3 民國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	—	822,949	—	—	—	822,975
D5 民國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999	—	822,949	—	—	—	928,948
Z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9,603	$ 41,515	$ 141,586	$ 97,417	$ 359,357	$ —	$3,574,130	$ —	$ (9,953)	$ —	$5,083,6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05,584	$ 343,4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6	1,5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4,991)	—
A20300	呆帳	—	1,0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682)	(11,542)
A20900	財務成本	27,569	22,387
A21200	利息收入	(1,891)	(451)
A21300	股利收入	(85,642)	(76,8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9,084)	(156,2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	(9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67,8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6)	120
A29900	存貨盤損	1,488	2,916
A299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42)	22,172
A29900	其他(收入)損失	(209)	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8)	740
A31130	應收票據	1,856	4,067
A31150	應收帳款	9,240	1,1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	16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	—
A31200	存貨	980	1,961
A31230	預付款項	322	(438)
A32130	應付票據	(15)	15
A32150	應付帳款	(3,244)	(1,7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	(1,6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9)	5,5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0	—
A32210	預收款項	(781)	(7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2)	3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8)	(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696)	(10,3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1	4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5,642	76,8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117)	(23,5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33)	(6,0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587	37,326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988)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7,17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3,93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47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99,968)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96,31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	39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8)	(6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0)	(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727)	(102,77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1,845	73,94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9,07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34,92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3,800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31,6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721	71,3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419)	5,5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35	7,7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6	$ 13,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以投資為專業」，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第二條：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 5 款。 2. 現行第 5 款至第 8 款移至第 6 款至第 9 款。 3.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4. 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 5. 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本處理程序所稱「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 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二十五。 ……	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依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 令修正。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 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總經理、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總經理、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依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總經理、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總經理、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依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四項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1.....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本項刪除)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四項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1.....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	

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依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四) 取得或處份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四) 取得或處份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二十四。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六年六月十九日。	配合本次修訂，增加次數及修訂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擬修正後		修正理由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該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每筆貸放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符合資金貸與條件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該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每筆貸放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符合資金貸與條件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但資金貸與餘額如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但資金貸與餘額如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考量資金貸與非為交易性質，酌修正文字。

修正前		擬修正後		修正理由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設質於本公司，或開具本票向本公司請求貸款，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財務單位應就下列各項詳予登載建立備查簿備查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1).資金貸與之對象。 (2).金額。 (3).董事會通過日期。 (4).資金貸放日期。 (5).依第六條規定應詳細審查評估之事項。 3.內部稽核人員依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4.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追索，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設質於本公司，或開具本票向本公司請求貸款，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財務單位應就下列各項詳予登載建立備查簿備查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1).資金貸與之對象。 (2).金額。 (3).董事會通過日期。 (4).資金貸放日期。 (5).依第六條規定應詳細審查評估之事項。 3.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4.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追索，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6.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本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條第四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修正前		擬修正後		修正理由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j 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擬修正後		修正理由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但背書保證餘額如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但背書保證餘額如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第十七條	無	第十七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或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原17條變更條次至第18條。 依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新增本條。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j 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原條次變更，並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內容。